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146號

聲請人 車參聖  
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  
被告 朱勇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675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附件之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及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下稱本件聲請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車參聖於民國109年7月24日，以被告朱勇強涉有詐欺罪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提出告訴，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0年度偵字第6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民國110年9月29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675號處分書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該駁回再議處分書並於110年10月5日送達於被告住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偵查卷宗查證無誤，並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聲請人於110年10月12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此有本件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及委任狀等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交付審判程式合於前揭法定程式要件，合先敘明。

三、惟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

01 付審判，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1種  
02 外部監督機制，此時，法院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  
03 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  
04 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  
05 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等語，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  
06 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  
07 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  
08 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臺灣  
09 高等法院91年4月25日刑庭會議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10 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  
11 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  
12 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  
13 者外，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4 注意事項第134點參照）。至上開所謂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  
15 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係指告訴人所提出請求調  
16 查之證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  
17 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倘調查結果，尚不足以  
18 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仍不能率予交付審判。

#### 19 四、經查：

20 (一)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外科醫師，平日對命理多  
21 所愛好及涉獵，107年年初，上網瀏覽，得知林晉德（自號  
22 鐵版真人）在網路上刊登廣告，自述由恭鑑老人傳授鐵版神  
23 數（屬逍遙派）。聲請人觀其網站上之電視訪問，以及其網  
24 站上對於逍遙派論命法則之介紹，覺其算命法甚神奇，遂於  
25 107年元月某日，至林晉德住所付費請其批命。聲請人深覺  
26 好奇，而想學習，遂再拜訪林晉德，請其傳授鐵版神數算命  
27 法。林晉德原開價學費2400萬元，經聲請人講價後改為2000  
28 萬元成交，然尚未拜師及交付學費，林晉德即重病住院而作  
29 罷。聲請人因在林晉德之網路訪問中得知林晉德有4位弟子  
30 ，其中被告朱勇強為其翹楚，又為中華華人世界易經堪輿學  
31 會、中國鐵版神數學會理事長，乃於107年10月某日前往拜

01 訪被告朱勇強，表明欲學習鐵版神數逍遙派算命法，被告表  
02 明其為林晉德之公開傳人，得其真傳及全部資料，願意傳授  
03 ，聲請人乃拜被告為師，學習鐵版神數逍遙派算命法，學費  
04 則聲請人告知2000萬元，被告遂開價以此金額教授。自107  
05 年10月10日至109年7月24日間止，上課大約10次，每次1小  
06 時至1小時30分，被告交付講義、條文（讖語）數冊由聲請  
07 人自行閱讀，又交付林晉德已算好之數百則命譜，交聲請人  
08 自行研究、練習，及其所授之金口訣。109年6月上課時，聲  
09 請人要求被告為其算命，6月30日被告拿出命譜及算法，被  
10 告稱該命譜係向林晉德所取得，係拿其他與聲請人同時0出  
11 生，且已算好之四份命譜中，湊幾條命理條文，湊為聲請人  
12 命譜，聲請人深覺狐疑，且被告亦未提出推算規則及算法，  
13 所為回答均閃爍其詞，至此聲請人方知被告根本不懂所謂逍  
14 遙派論命規則，被告所傳授的即為假的鐵版神數，不是真的  
15 ，並收取告訴人2000萬元之高額學費等語，因認被告所為涉  
16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  
19 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  
20 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  
21 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  
22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及30  
23 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再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4 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25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  
26 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  
27 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  
28 上字第260號判例可資參照。再刑法之詐欺取財罪，必須行  
29 為人自始意圖不法所有，以客觀上足以使人陷於錯誤之手段  
30 ，欺矇被害人使為財物之交付，始足當之。

31 (三)被告朱勇強堅決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確實有於2017

01 年10月9日從聲請人車參聖那收到現金2,000萬元。伊教告訴  
02 人的東西是否可以算的準，是自由心證。伊與林晉德是師徒  
03 ，也是師兄弟，伊是他的傳承人。本件是聲請人自己說他看  
04 網路，三番兩次打電話給伊，說林晉德答應要教他，並把同  
05 意書給伊看（庭呈逍遙派鐵版神數受教同意書），所以伊就  
06 按照選購資料裡的壓箱密笈傳給他，且這張是3000萬的，但  
07 他那邊是2000萬的，因為林晉德傳人家是用2000萬傳，但林  
08 晉德叫伊傳3000萬的，伊有答應林晉德。伊對外名稱朱膺，  
09 這是堪輿老師給伊的名字，林晉德藝名是林炎成。伊教給聲  
10 請人的都是有憑有據，是傳家之寶，故需要花2000萬學，伊  
11 按照流程都傳給他了，這些東西外面沒有的，他學到的怎麼  
12 還給伊，伊按照同意書應該是3到6個月可以學完，但他學快  
13 兩年，中間還沒有來上課，作業也沒有寫，伊是配合他，已  
14 將命理資料及口訣都交付予告訴人，係聲請人自己不會算才  
15 覺得詐騙，且同意書上面有寫不能退費等語，並提出逍遙派  
16 鐵版神數受教同意書、被告以聲請人所提供其個人及父母生  
17 辰八字等資料，宣稱以正統鐵版神數批命法批算之命格全批  
18 書、鐵版神數逍遙派格局新版各1份等以資佐證（見110年度  
19 偵字第60號偵查卷第155至542頁）。

20 (四)聲請人於偵查中自陳：伊在網路上看到林晉德關於鐵版神數  
21 的網頁，他說是依照人的出生年月日、父母、兄弟、配偶、  
22 子女生肖，每個生肖有參數，配合一個15排的算盤，把參數  
23 轉換為基本數，這樣排列組合很多，每個人參數都不一樣，  
24 基本數出來後用八卦法則，可以變出很多數字，有一本書去  
25 對數字，就可以推出命來。伊之所以願意花2000萬向被告學  
26 ，是因為伊先找林晉德算，他一算算出伊配偶的姓，讓伊嚇  
27 一跳。後來伊聽到林晉德有在教人，且在網路上有很多林晉  
28 德的專訪，伊覺得很獨特就想學，但林晉德說他生病了沒有  
29 要教了，伊上林晉德網路看到他得意弟子朱膺，伊再聯絡  
30 朱勇強，伊跟朱勇強確認是不是林晉德弟子，可否學到逍遙  
31 派的算法，朱勇強說沒有問題，伊當時有跟林晉德講要學，

01 林晉德開2500萬伊殺到2000萬，伊就跟朱勇強說2000萬，朱  
02 勇強就說好。交錢的時間地點如朱勇強所述會覺得被騙，是  
03 因為他講的同意書伊交2000萬之前都沒看過，且他教的內容  
04 與網路上講的不一樣，他沒有提到兄弟、配偶、子女生肖，  
05 這樣基本數無法出來，卻要伊算乾坤大父母數，但伊明明就  
06 會了，伊就懷疑他根本不會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135至136  
07 頁）。

08 (五)依上開聲請人所述，聲請人原係欲向林晉德學習逍遙派的算  
09 法，並業已談妥2000萬之教學費用，嗣因林晉德重病無法傳  
10 授，聲請人復自行輾轉經由網路資訊，主動尋得被告資訊並  
11 以之聯繫被告，向被告表明欲以先前與林晉德所談妥之2000  
12 萬之教學費用，轉向被告學習乙情，應堪認定，而聲請人係  
13 55年次出生，從事外科醫師工作，於案發當時正是年富力強  
14 ，久歷世事之際，且係從事醫療業，自知應對被告是否具有  
15 該門術數之授課能力，有所評斷考核後，再行付款之理，況  
16 告訴人本件支付之費用高達2000萬元，實難認聲請人在未進  
17 行任何考核步驟下，即貿然付款，依此所述，實無憑據足認  
18 聲請人交付被告上開2000萬元，與被告向聲請人提供之授業  
19 ，二者間有不符情形，是被告朱勇強既有向告訴人為授業之  
20 行為，尚難認其有何施用詐術之詐欺行為。

21 (六)聲請人偵查中自陳：伊在網路上看到林晉德關於鐵版神數的  
22 網頁，他說是依照人的出生年月日、父母、兄弟、配偶、子  
23 女生肖，每個生肖有參數，配合一個15排的算盤，把參數轉  
24 換為基本數，這樣排列組合很多，每個人參數都不一樣，基  
25 本數出來後用八卦法則，可以變出很多數字，有一本書去對  
26 數字，就可以推出命來。伊之所以願意花2000萬向被告學，  
27 是因為伊先找林晉德算，他一算算出伊配偶的姓，讓伊嚇一  
28 跳。後來伊聽到林晉德有在教人，且在網路上有很多林晉德  
29 的專訪，伊覺得很獨特就想學，但林晉德說他生病了沒有要  
30 教了，伊上林晉德網路看到他得意弟子朱膺，伊再聯絡朱  
31 勇強，伊跟朱勇強確認是不是林晉德弟子，可否學到逍遙派

01 的算法，朱勇強說沒有問題，伊當時有跟林晉德講要學，林  
02 晉德開2500萬伊殺到2000萬，伊就跟朱勇強說2000萬，朱勇  
03 強就說好。交錢的時間地點如朱勇強所述等語。是以，本件  
04 係聲請人主動尋得被告資訊，並主動與被告聯繫，向被告表  
05 明欲以先前與林晉德所談妥之2000萬元之教學費用，轉向被  
06 告學習乙情，則被告並無趁聲請人處於煩惱焦慮或不幸的狀  
07 態下，以煽起聲請人之不安感及懼怕心理，壓制聲請人之理  
08 性思考空間，使聲請人作成損害於己之決定，因而取得與社  
09 會一般合理範圍顯不相當之財產之行為可言，此應堪認定。  
10 縱被告履行教學內容及成效未如聲請人預期，仍屬民事債務  
11 不履行之責任，本件未見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使聲請人陷入錯  
12 誤，亦難僅憑聲請人不認可被告所交付之命譜及算法，即逕  
13 認被告主觀上何不法所有意圖，難認被告涉有詐欺犯行。  
14 再者，被告於110年1月25日開庭後，業於110年3月17日具狀  
15 陳報被告就聲請人所提供個人及父母之生辰八字等資料，以  
16 正統鐵版神數批命法批算聲請人之命格全批書表乙份予檢察  
17 官參酌調查，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犯行。

18 (七)又風水、命理、卜卦、算命、改運、擲筊、請問神明鬼神、  
19 法事施作、祭改、風水等傳統民俗行為，原本即屬個人信仰  
20 之表現，又宗教命理鬼神之說，其效果之有無及強弱，本無  
21 從進行科學上及客觀上之驗證，而聲請人係具有社會經驗及  
22 受有良好教育之成年人，已如前述，自得本於自由意志判斷  
23 ，決定是否接受及相信此類宗教服務，即不能僅因其嗣後不  
24 再相信被告，或覺得被告算不準、教不好、教得不對，即率  
25 認被告在案發當時對其提供之教學構成「詐術」，而任以刑事  
26 法詐欺罪責相繩。本件實屬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與刑事  
27 犯罪無涉，聲請人如認權益受損，應循民事途徑謀求救濟。  
28 (八)前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理由，暨相關事證，業經本院調閱  
29 前開卷證核閱屬實，就本件為何認定被告所詐欺案件罪嫌不  
30 足，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皆已詳細論列說明  
31 ，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理由，並無任何明顯

01 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從而，本  
02 院認本件檢察機關業經詳為調查或斟酌，是聲請人就本件不  
03 起訴處分及本件再議駁回處分已詳加斟酌之事，再執前詞聲  
04 請交付審判，洵無足採，揆諸前揭說明，堪認本件交付審判  
05 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09 法官 賴昱志

10 法官 王筱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林蔚然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